



202219120912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40222004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受 检 单 位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4 年 02 月 22 日

报告编制人: 何世

报告审核人: 何世

报告签发人: 何世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4 年 2 月 22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（见表1）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污染源检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3号(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)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陈江涛、钟家浩、庞柏霖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梁晓琪、古钰雯、杨绿宇、苏彦至、冯欣妍、梁婷婷、许容容、郑梅婷、彭伊韵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4-02-19至2024-02-21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废水	W1 废水排放口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2024-02-19 频次：1次/天。
有组织废气	DA005 催化燃烧设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烟气参数	2024-02-19 频次：1次/天。
	DA006 废水暂存池废气排放口		
	DA007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		
	DA008 隔油池、废水池废气排放口		
	DA011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型pH计	——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HJ 503-2009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2002	0.07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-2017	AUW120D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- 3088-3.0	——

四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（见表3）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, 注明者除外

检测项目 \ 检测点位	W1 废水排放口
样品描述	无色、微臭、清、无油膜
pH值（无量纲）	8.7
悬浮物	6
化学需氧量	18
氨氮	0.444
总磷	0.11
总氮	1.56
石油类	0.07
硫化物	0.01L
挥发酚	0.01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2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见表4-1～表4-5）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：80% 治理方式：催化燃烧

检测项目	DA005 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出口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53.0	0.128
流量 (标干.m³/h)	2417	
流速 (m/s)	10.7	
烟气温度 (℃)	133.8	
含湿量 (%)	2.4	
高度 (m)	25	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生产负荷：80% 治理方式：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6 废水暂存池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6.17	0.0104
流量 (标干.m³/h)	1688	
流速 (m/s)	5.6	
烟气温度 (°C)	31.9	
含湿量 (%)	2.3	
高度 (m)	15	

表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生产负荷：80% 治理方式：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7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13.8	0.0492
流量 (标干.m³/h)	3562	
流速 (m/s)	11.7	
烟气温度 (°C)	31.6	
含湿量 (%)	2.2	
高度 (m)	15	

表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生产负荷：80% 治理方式：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8 隔油池、废水池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5.23	1.20×10^{-4}
流量 (标干.m³/h)	23	
流速 (m/s)	1.5	
烟气温度 (°C)	32.4	
含湿量 (%)	2.0	
高度 (m)	15	

表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生产负荷：80% 治理方式：干式布袋除尘

检测项目	DA011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.5	1.37×10^{-3}
流速 (m/s)	9.5	
流量 (标干.m³/h)	916	
含湿量 (%)	2.0	
烟气温度 (°C)	41.6	
高度 (m)	15	